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2016级学生

综评内容的补充完善方案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教基一〔2016〕5 号）要求，现对完善 2016 级初中学生 2016-2017学年度和 2017-2018 学年度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网络平台相关评价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工作。我校根据市区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组 长：薛松校长，全面负责本项工作；

副组长：吉劼副校长，负责方案的制定、工作分工、协调与审核工作；

史宝权主任、刘莉莉主任、李洪主任、王静主任，具体负责本方案的布置、检查、反馈、认定等工作；

校级管理员：负责本方案技术支持和内容审核工作；

组 员：年级组长：负责年级此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学生申报、修改内容的初步审核、上报等工作；

班主任：负责本方案中有关学生、家长申报问题的汇总、初步审核工作；学生综评修改内容的档案材料的留存等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公平公正。学校在组织完成评价信息补充完善过程中，应严格依据本校框架方案，保证所有学生评价内容、过程、结果的公平公正。

（二）过程公开。学校在组织完成评价信息补充完善过程中，应坚持所有工作过程透明公开，学校补充完善工作方案须提前公示，严格做到所有学生、家长周知。

（三）客观真实。学校在组织完成评价信息补充完善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内容客观真实，所有补充完善内容均须有相应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应建档留存备查。

（四）积极稳妥。学校在组织完成评价信息补充完善过程中，学校负责对本校框架方案进行解释。学校要积极排查本校评价信息存在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同时做好问题解释和调处工作。

**三、评价内容补充完善条件**

本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网络平台评价信息补充完善原则上仅限于以下三种情况：

（一）对于由学校组织实施、网络平台运行、数据对接等因素而非学生个人原因造成**数据缺失**的，在确有真实客观记录为依据基础上，学校应做好相关评价内容完善补充的组织工作。

（二）对于市内转学学生,由学籍所在校依据本校方案对该生转入前综合素质评价数据进行认定。原则上外省转入学生转入前评价内容不应补录，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籍所在学校依据本校方案予以认定。原则上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评价内容不应补录，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籍所在学校依据本校方案予以认定。

（三）对于在平台上有事实记录，但在学校组织实施中未进行及时确认和给出评价结果的，可以继续确认和补填评价结果。

**四、近期工作安排：**

（一）12月20日—1月14日学校领导小组学习、研讨市区教委相关文件，学校管理员积极与市区技术人员协商综评补录的各类技术问题，制定审议并公示本方案。

（二）1月15日—1月20日学生、家长根据本方案申报非学生个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充完善的综评内容。**（根据北京市教委规定本次补录只针对之前未录入内容进行补录认定，不得修改其它内容）**

（三）1月21日—1月22日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审核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四）1月23日学校管理员根据审核结果进行网上操作。

（五）1月24日学生和家长再次审查综评内容，如有问题及时上报班主任。

（六）1月25日学校再次审定、核查并公示学生补充完善的综评内容。

（七）**2月26日为市教委最终关网时间**，学校在2月26日之后都无法对2016-2017学年度和 2017-2018 学年度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网络平台相关评价信息进行任何修改。

（八）市教委规定2019 年 4 月 30 日后平台数据不得调整，将生成学生报告册。2019年5月6日—12日市教委统一公示学生综评报告册。公示的报告册中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等级呈现，符合校额到校条件的学生将公示转换分数（分数转换将依据学校框架方案由平台自动完成）。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中学综评领导小组

2019年1月14日